



2009年北京市能耗、水耗情况公报

来源：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2010-05-13

北京市统计局
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
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北京市水务局

2009年北京市能耗、水耗情况公报

2009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领导下，全市继续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，保持了经济平稳较快发展，同时大力推进“资源节约型、环境友好型”城市建设，节能降耗工作取得显著成效。经初步核定，全市万元GDP能耗比上年降低5.57%，万元GDP水耗降低8.12%。“十一五”前四年，我市万元GDP能耗、水耗累计分别下降23.34%和33.77%。现将2009年全市能耗、水耗数据公布如下。

一、全市能源消耗情况

2009年，全市能源消费量为6577.7万吨标准煤（以下简称标煤），同比增长3.96%。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，万元GDP能耗为0.6074吨标煤，下降5.57%（参见表1）。

第一产业能源消费量为98.5万吨标煤，同比增长1.65%；占全市能源消费量的比重为1.5%，与上年同期持平。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，第一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1.0225吨标煤，同比下降2.82%。

第二产业能源消费量为2477.8万吨标煤，同比下降2.85%；占全市能源消费量的比重为37.7%，比上年下降2.6个百分点。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，第二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0.8880吨标煤，下降11.42%。

第三产业能源消费量为2844.4万吨标煤，同比增长8.96%；占全市能源消费量的比重为43.2%，比上年上升1.9个百分点。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，第三产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为0.3581吨标煤，下降1.21%。

居民生活能源消费量为1157.1万吨标煤，同比增长8.22%；占全市能源消费量的比重为17.6%，比上年上升0.7个百分点。

表1 2009年全市分产业能耗及变化情况

全市	能源消费总量（万吨标煤）			万元增加值能耗（吨标煤）	
	消费量	增长(%)	结构(%)	单耗	增长(%)
合计	6577.7	3.96	100.0	0.6074	-5.57

第一产业	98.5	1.65	1.5	1.0225	-2.82
第二产业	2477.8	-2.85	37.7	0.8880	-11.42
第三产业	2844.4	8.96	43.2	0.3581	-1.21
生活消费	1157.1	8.22	17.6		

注：万元增加值能耗和增长速度均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。

2009年，我市全社会用电总量为739.1亿千瓦时，同比增长7.17%。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，万元GDP电耗682.6千瓦时，下降2.64%。

2009年，全市规模以上工业能源消费量为2083.7万吨标煤（按当量值计算），同比下降4.32%。按可比价格计算，规模以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同比下降12.3%。

二、全市水资源消耗情况

2009年，全市水资源消费量为35.5亿立方米，同比增长1.14%；按2005年可比价格计算，万元GDP水耗为32.78立方米，下降8.12%。

指标解释及说明

1. 能源消费总量：指报告期内社会各行业和居民生活所消费的各种能源数量。包括终端能源消费量、加工转换损失量和损失量三部分。

能源消费通常按实物量计算。计算能源消费总量时，是将各能源品种的消费量按照其热值折算为标准煤。

2. 万元GDP（或增加值）能耗：是反映能源消费水平和节能降耗状况的主要指标。其计算方法是用能源消费总量除以GDP（或增加值）。为了剔除价格变动因素对GDP（或增加值）的影响，应采用可比价格计算万元GDP（或增加值）能耗变化幅度。

打印本页

关闭窗口

附件

相关文档